

中心亦庄检验站建设、技改和科技冬奥项目
配套设备购置安全用仪器采购项目
(第 8、10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21-967



采 购 人：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49
第六章	合同.....	56
第七章	附件.....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心亦庄检验站建设、技改和科技冬奥项目配套设备购置安全用仪器采购项目（第 8、10 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JQ-2021-967

项目名称：中心亦庄检验站建设、技改和科技冬奥项目配套设备购置安全用仪器采购项目（第 8、10 包）

预算金额：人民币 668.509772 万元

采购需求：为中心亦庄检验站建设、技改和科技冬奥项目配套设备购置安全用仪器采购项目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分包号	分包项目编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简要技术 规格或服 务要求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第 8 包	BJJQ-2021-967-08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核心产品)	4 台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56.703
		台式钠度计	3 台			
		浊度分析仪	3 台			
		便携式电导率分析仪	1 台			
		全不锈钢离子交换柱	1 根			
		台式 ph 计	3 台			
		台式电导率仪	3 台			
		纯水机	2 台			
		铁含量分析仪	1 台			
		硅酸根分析仪	1 台			

		磷酸根分析仪	1 台			
		铜含量分析仪	1 台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台			
		恒温干燥箱	2 台			
		马弗炉	2 台			
		电炉子	2 台			
		冰箱（冷藏装置）	2 台			
		天平	1 台			
第 10 包	BJJQ-2021-967-10	高速数码双色印刷系统	1 套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45.9
注：“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可以投一包，也可以投多包，但不得仅对一个分包内部分品种进行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采购项目**第 8、10 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制造或承接的货物或者服务。

2.2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

件。

方式：线上下载。

1、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演示视频等，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招标要求。

（2）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10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6.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net/>）发布。

6.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1-967

6.6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

联系方式：010-57520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244483、65173825（前台：010-65910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秋凌、李辰

电话：010-65244483、65173825（前台：010-6591092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68.509772 万元 第 8 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56.703 万元 第 10 包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5.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6.703 万元，采购人自有资金 45.9 万元
3	投标语言： <u> 中文 </u>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4	投标货币： <u> 人民币 </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5	第 8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000 元； 第 10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分包项目编号。）
6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02161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p>招标服务费为：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各分包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7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8	<p>投标有效期：<u>90</u>个日历日。</p>
9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10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U 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11	<p>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10 层会议室</p>
12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13	<p>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10 层会议室</p>
14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p> <p>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p>
其他事项	
15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确定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16	<p>本项目合同不允许转包。</p> <p>本项目合同是否允许分包：<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资格审查时。

1.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1.4.4 使用规则：经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1）提供虚假的资料；（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3）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技术册附件 7“投标人声明函”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

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废标情况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投标人质疑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 8 包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分包采购标的为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台式钠度计、浊度分析仪、便携式电导率分析仪、全不锈钢离子交换柱、台式 pH 计、台式电导率仪、纯水机、铁含量分析仪、硅酸根分析仪、磷酸根分析仪、铜含量分析仪、红外分光测油仪、恒温干燥箱、马弗炉、电炉子、冰箱（冷藏装置）、天平。以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核心产品）

一、设备名称：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4 台

三、功能要求：

- 1、用于测量水溶液中溶解氧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 2、要求仪器测量精度为微克级。

四、技术参数：

- 1、★测量范围：（0~20） $\mu\text{g/L}$ 、（0~200） $\mu\text{g/L}$ 、（0~20） mg/L ，自动切换。
- 2、★分辨力：0.1 $\mu\text{g/L}$ 、0.01 mg/L
- 3、仪器引用误差： $\pm 0.3\% \text{FS}$ 或 1 $\mu\text{g/L}$
- 4、温度补偿范围：（0~50） $^{\circ}\text{C}$
- 5、温度示值误差： $\pm 0.5^{\circ}\text{C}$
- 6、温度测量分辨力：0.1 $^{\circ}\text{C}$
- 7、响应时间（T90）： $\leq 60\text{s}$ （25 $^{\circ}\text{C}$ ）
- 8、★仪器需满足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功能。

五、配置要求：

- 1、主机一台
- 2、手机一部
- 3、溶解氧电极膜片一片
- 4、实验室溶解氧专用电解液一瓶
- 5、实验室溶解氧电极一支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台式钠度计

一、设备名称：台式钠度计

二、购买数量：3 台

三、功能要求：

用于测量水溶液中钠离子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检测，也可用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石油化工、微电子等部门，测定天然水、工业用水中的钠离子浓度。

四、技术参数：

电子单元

1、显示：可选择显示中文或英文

2、★测量范围：（0.00~9.36）pNa，0.01μg/L~23.0g/L

3、最小分辨率：0.01pNa 或 0.01μg/L

4、电子单元误差：±0.01pNa 或±1 个字符

5、温度测量范围：（0.0~99.9）℃

6、测温精度：±0.5℃

7、测温分辨率：0.1℃

整机

1、★测量范围：（1.00~8.00）pNa（0.23μg/L~2.3g/L），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2、温度测量范围：（0.0~99.9）℃

3、测温精度：±0.5℃

4、测温分辨率：0.1℃

五、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钠测量电极一支。

3、参比电极一支。

4、标准温度电极 1 支

5、pN2 钠标准溶液一瓶，0.23mg/mL，60ml

6、参比电极填充液，一瓶 0.1MCsCL，60mL

7、电极支架一套

8、电极活化液一瓶 1%HF，60mL

六、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浊度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浊度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3 台

三、功能要求：

- 1、用于测量水溶液中悬浮物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 2、需采用触摸屏操作的实验室浊度分析仪。

四、技术参数：

- 1、★测量范围：（0~1000）NTU
- 2、显示：中文/English，LCD 触摸屏
- 3、★最小分辨率：0.01NTU
- 4、★NTU、FTU、mg/L 多种单位切换，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五、配置要求：

- 1、主机一台
- 2、浊度比色瓶一套（8 支）
- 3、浊度标准溶液一瓶，60ml
- 4、MAXCLEAN 无尘布 15 块，镜头布一块

六、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便携式电导率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便携式电导率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1 台

三、功能要求：

1、用于测量水溶液中电导率/TDS/盐度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2、传感器，性能可靠，测量数据准确、快速。

四、技术参数：

1、★显示：中文/English，彩色液晶

2、★测量范围：K=0.01 可选测量范围（0.000~2.000） $\mu\text{S}/\text{cm}$ 、（0.000~20.00） $\mu\text{S}/\text{cm}$

3、★分辨率：0.001 $\mu\text{S}/\text{cm}$

4、示值误差： $\pm 1.5\% \text{FS}$

5、响应时间：T90<30S

6、测温范围：（0~99.9） $^{\circ}\text{C}$

7、★仪器的测量数据需要可实现上传电脑进行二次存储和处理，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五、配置要求：

1、便携式电导率/TDS/盐度仪主机一台

2、（K=0.01）便携式电导电极组件一套

3、USB 线一根

4、USB 单口电源适配器一个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全不锈钢离子交换柱

一、设备名称：全不锈钢离子交换柱

二、购买数量：1 根

三、功能要求：

连接便携式电导表，可实现氢电导率的测量

四、技术参数：

1、★带视窗

2、可容纳树脂 1.5 升

3、★上下接头 $\alpha 5$

五、配置要求：

1、离子交换柱一个

2、上下接头一个

六、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台式 pH 计

一、设备名称：台式 pH 计

二、购买数量：3 台

三、功能要求：

用于测量水溶液中 PH 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四、技术参数：

1、★显示：可选择显示中文或英文

2、测量范围：（0.00~14.00）pH

3、★分辨率：0.01pH

4、★精确度：±0.02pH

5、★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五、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标准温度电极一支

3、PH9.18/4.00/6.86 缓冲剂两套

4、实验室 pH 电极一支，BNC pH 电极接口

5、标准电源线一根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台式电导率仪

一、设备名称：台式电导率仪

二、购买数量：3 台

三、功能要求：

- 1、多参数同时显示，内容丰富，易于理解。
- 2、用于测量水溶液中电导率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四、技术参数：

1、显示：可选择显示中文或英文

2、★测量范围：

K=0.01 可选测量范围（0.000~2.000） $\mu\text{S}/\text{cm}$ 和（0.00~20.00） $\mu\text{S}/\text{cm}$

K=0.10 可选测量范围（0.00~20.00） $\mu\text{S}/\text{cm}$ 和（0.0~200.0） $\mu\text{S}/\text{cm}$

K=1.00 可选测量范围（0.0~200.0） $\mu\text{S}/\text{cm}$ 和（0~2000） $\mu\text{S}/\text{cm}$

K=10.0 可选测量范围（0.000~2.000） mS/cm 和（0.00~20.00） mS/cm

（根据所用的电极不同而改变）

3、★最小分辨率：0.001 $\mu\text{S}/\text{cm}$

4、水样温度：（5~60） $^{\circ}\text{C}$

5、环境温度：（5~45） $^{\circ}\text{C}$

6.环境湿度：不大于 90%RH（无冷凝）

7.供电电源：AC（100~240）V，频率（50~60）Hz

五、主要配置：

- 1、主机一台
- 2、通用温度电极一支 PT1000
- 3、实验室流通式电导电极组件一套
- 4、电极支架一套
- 5、标准电源线一根

六、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纯水机

一、设备名称：纯水机

二、购买数量：2 台

三、功能要求：

1、依据国家试验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通过双级反渗透过滤与离子交换相结合的方式制备纯水。

2、主要用于锅炉用除盐纯水、分析试剂及药品配置、微生物培养基用水、精密仪器实验用水。

四、技术参数：

1、环境要求：（10~45）℃

2、相对湿度范围：≤90%RH

3、★进水要求：市政自来水 TDS<500ppm，温度（5-45）℃，压力：>（0.15）MPa（进水>500ppm 时，建议选配外置软化器）

4、★产水量：20L/H

5、★RO 处理级别：单级反渗透

6、RO 水指标：RO 水 TDS（总固体溶解度，ppm）≤进水 TDS*5%（脱盐率≥95%），（源水<200ppm 时，RO 水电导率<5μS/cm）

7、★UP 水指标：

电阻率：18.2MΩ（25℃）

重金属离子：<0.1ppb

总有机碳（TOC）：<10ppb

8、★出水口：2 个：RO 反渗透水，UP 超纯水

9、定量取水功能：有

10、★耗材更换提醒功能：有

11、★紫外灯：有

12、水质监测：在线电导率检测仪+在线电阻率检测仪

13、电源/功率：AC（100-120）V 或 AC（200-240），（50/-60）HZ

五、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水处理模块一套

3、进出水口组件一套

4、紫外灯一套

5、过滤棉一根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安装及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铁含量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铁含量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1 台

三、功能要求：

- 1、用于测量水溶液中铁离子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 2、密码防护功能，可防止非工作人员对仪器的误操作。
- 3、能提供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需要记录每一个需要保存的数据，并可随时查询。

四、技术参数：

- 1、显示：可选择显示中文或英文
- 2、★测量范围：（0~200）ug/L，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 3、★基本误差：±3%F.S
- 4、分辨率：0.1μg/L
- 5、重复性：1.5%
- 6、★稳定性：±1.5%F.S / 4h
- 7、环境温度：（5~45）℃
- 8、环境湿度：≤90%RH（无冷凝）
- 9、供电电源：AC（100~240）V 频率（50~60）Hz

五、配置要求：

- 1、主机一台
- 2、排污管一根
- 3、进样杯一个
- 4、电源线一根
- 5、标准溶液一瓶 Fe-10

六、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硅酸根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硅酸根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1 台

三、功能要求：

- 1、用于测量水溶液中硅酸根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 2、密码防护功能，可防止非工作人员对仪器的误操作。
- 3、能提供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需要记录每一个需要保存的数据，并可随时查询。

四、技术参数：

- 1、显示：可选择显示中文或英文
- 2、★测量范围：（0~200） $\mu\text{g/L}$
- 3、★基本误差： $\pm 2\% \text{F.S}$ ，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 4、分辨率：0.1 $\mu\text{g/L}$
- 5、重复性：1%
- 6、★稳定性： $\pm 1\% \text{F.S} / 4\text{h}$
- 7、环境温度：（5~45） $^{\circ}\text{C}$
- 8、环境湿度： $\leq 90\% \text{RH}$ （无冷凝）
- 9、供电电源：AC（100~240）V 频率（50~60）Hz

五、配置要求：

- 1、主机一台
- 2、排污管一根
- 3、进样杯一个
- 4、电源线一根
- 5、标准溶液一瓶 SI-10

六、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磷酸根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磷酸根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1 台

三、功能要求

1. 用于测量水溶液中磷酸根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2. 密码防护功能，可防止非工作人员对仪器的误操作。
3. 能提供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需要记录每一个需要保存的数据，并可随时查询。

四、技术参数：

- 1、显示：可选择显示中文或英文
- 2、★测量范围：（0~50）mg/L，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 3、★基本误差：±2%F.S
- 4、分辨率：0.01mg/L
- 5、重复性：1%
- 6、★稳定性：±1%F.S / 4h
- 7、环境温度：（5~45）℃
- 8、环境湿度：不大于 90%RH（无冷凝）
- 9、供电电源：AC（100~240）V 频率（50~60）Hz

五、配置要求：

- 1、主机一台
- 2、排污管一根
- 3、进样杯一个
- 4、电源线一根
- 5、标准溶液一瓶 SI-10，P-1K，1mg/ml.

六、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铜含量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铜含量分析仪

二、购买数量：1 台

三、功能要求：

- 1、用于测量水溶液中铜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 2、密码防护功能，可防止非工作人员对仪器的误操作。
- 3、能提供历史数据查询功能，可根据需要记录每一个需要保存的数据，并可随时查询。

四、技术参数：

- 1、显示：可选择显示中文或英文
- 2、★测量范围：（0~200）ug/L，可接入实验室 LIMS 系统。
- 3、★基本误差：±2%F.S
- 4、分辨率：0.1μg/L
- 5、重复性：1%
- 6、★稳定性：±2%F.S / 4h
- 7、环境温度：（5~45）℃
- 8、环境湿度：≤90%RH（无冷凝）
- 9、供电电源：AC（100~240）V 频率（50~60）Hz

五、配置要求：

- 1、主机一台
- 2、排污管一根
- 3、进样杯一个
- 4、电源线一根
- 5、标准溶液一瓶 Cu-10，10ug/ml

六、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红外分光测油仪

一、设备名称：红外分光测油仪

二、购买数量：1 台

三、功能要求：

用于测量水中油含量，适用于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锅炉水质的品质检测。

四、技术参数：

1、★最低检出浓度 0.0008mg/L（富集 100 倍水中油浓度）

2、★最高测量浓度：100%油

3、波数范围：3400cm⁻¹~2400cm⁻¹（2940nm~4167nm）

4、扫描波数范围可调：4200cm⁻¹~2000cm⁻¹（2380nm~5000nm）

5、★波数准确度：±1cm⁻¹

6、波数重复性：±1cm⁻¹

7、检出极限：DL≤0.04mg/L（测定空白 11 次的 3 倍 SD）

8、吸光度范围：0.00000~4.00000AU，4 段量程可调

9、★基本测量范围：0~900.00mg/L

10、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 RSD<0.6%（20~30mg/mL 的标准油样品）

线性相关系数 R>0.999

11、仪器校准：校准系数校准和标准曲线校准任选

12、甲基分辨率>3%

13、环境温度：5℃~35℃

14、相对湿度：20%~90%

15、主机电源功率：220VAC、50Hz

五、配置要求：

1、主机一台

2、仪器主板卡一块

3、USB 数据线一条

4、石英比色皿 4cm 二只

5、主机电源线 2 米一条

6、电源插排 6 位一个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免费终身软件升级。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恒温干燥箱

一、设备名称：恒温干燥箱

二、购买数量：2 台

三、功能要求：

满足实验室、化验室各种试验以及生产现场的如干燥、固化、烘烤、熔蜡及消毒等应用。

四、技术参数：

1、★使用温度范围：RT+10~250℃

2、温度分辨率：0.1℃

3、温度波动度：±1℃

4、★温度分布精度：±3.5%

五、配置要求：

1、标准配置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马弗炉

一、设备名称：马弗炉

二、购买数量：2 台

三、功能要求：

适用于水质分析、环境分析等领域的样品处理。

四、技术要求：

1、★温度范围：室温到 1000 度（℃）

2、功率：8KW

五、配置要求：

1、随机工具、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电炉子

一、设备名称：电炉子

二、购买数量：2 台

三、功能要求：

用于加热药品。

四、技术要求：

1、★四联，小号

2、功率 1000W

五、配置要求：

1、标配，产品合格证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冰箱（冷藏装置）

一、设备名称：冰箱（冷藏装置）

二、购买数量：2 台

三、功能要求：

储藏药品，试剂

四、技术要求：

1、★具备恒温冷藏及温度调节

2、★数字温度显示

五、配置要求：

1、标准配置。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天平

一、设备名称：天平

二、购买数量：1 台

三、功能要求：

1、称量

四、技术要求：

1、★万分之一，外校

2、★分辨率：0.1mg

五、配置要求：

1、标配。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终身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第 10 包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分包采购标的为高速数码双色印刷系统。以上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高速数码双色印刷系统

一、设备名称：高速数码双色印刷系统

二、购买数量：1 套

三、功能要求：

通过此设备可高效快速完成检验报告的一次性输出并装订成册。

四、技术参数：

- 1、★打印功能：实现检验报告打印功能，且可实现红黑双色打印
- 2、★打印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 3、数据处理分辨率： $\geq 600\text{dpi} \times 600\text{dpi}$
- 4、预热时间：小于 3 分钟
- 5、首张打印时间： ≤ 5 秒
- 6、扫描速度： ≥ 90 张/分钟
- 7、★打印速度：A4 长边进纸，单面 ≥ 80 面/分钟，双面 ≥ 40 张/分钟
- 8、纸张尺寸（进纸）：标准进纸盘：最小 90mm×148mm 最大 340mm×550mm
底部双纸盒：最小 182mm×182mm 最大 297mm×432mm
- 9、打印区域： $\geq 310\text{mm} \times 544\text{mm}$
- 10、页边余白：标准：宽度为 5mm 的页边空白，最小：宽度为 3mm 的页边空白
- 11、纸张重量（进纸）：标准进纸盘：46g/m²-210g/m²，底部双纸盒：52g/m²-104g/m²
- 12、内存： $\geq 4\text{G}$ ；硬盘： $\geq 500\text{G}$
- 13、★网络：标配网络口，实现联网打印功能
- 14、供纸容量： ≥ 2000 张
- 15、出纸容量： ≥ 3000 张
- 16、工作噪音：最大 65dB
- 17、功耗： $\leq 1000\text{W}$
- 18、标配：自动双面输稿器、印后整理系统
- 19、装订：可实现打孔、折页、小册子、交错出纸
- 20、纸张尺寸（出纸）：顶部出纸盘（最大：330mm×488mm、最小 100mm×148mm）

成批出纸盘（最大：330mm×488mm、最小 182mm×182mm）

21、纸张重量（出纸）：顶部出纸盘（52g/m²-210g/m²）、成批出纸盘（52g/m²-210g/m²）

22、★装订厚度和位置：前侧一处（角钉）、后侧一处（角钉/平行钉）、中央两处（平行钉）；

A4 纸张厚度 100 张、A3 和八开纸张厚度 50 张，小册子装订厚度：≥20 张

23、低排放具有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24、★必须为生产型打印设备。

五、配置要求：

主机+自动双面输稿器+印后整理系统，供应厂商安装调试。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壹年；4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位；厂家维修及配件供应。

2、至少应提供一期完整的培训，由供货方技术支持人员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使用。

3、供货方需具有一整套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支持人员需具有多年的工程经验及设备使用经验。

七、供货时间

2022 年 3 月底前

八、供货地点

北京，具体地点按用户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适用于第 8、10 包）：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第 8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2 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2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水质分析化验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等内容）、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5 分)		43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43 分。其中，标注“★”号为关键指标项，其余未标注指标项为一般技术指标。共 51 个“★”号指标项，70 个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在 43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号项负偏离扣 0.5 分，每有一项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1 分	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逐条逐项响应的得 1 分，未逐条响应的得 0 分。
			1 分	考察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四章采购需求“配置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1 分，有负偏离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方案、②调试方案。</p> <p>针对以上 2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4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履约得 2 分；②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项得 0 分。</p>
			2 分	<p>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进度计划、发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供货进度安排合理、发货时间及时、安装调试时间科学可行，得 2 分；供货进度安排较合理、发货时间较及时、安装调试时间较合理，得 1 分；供货进度安排不合理、发货时间不够及时、安装调试时间不够合理，或未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得 0 分。</p>
			2 分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组织架构配备科学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组织架构配备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1 分；</p>

				人员经验不足、组织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售后服务 (14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内容、②日常维修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③故障响应时效、④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8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2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期承诺	3分	满足采购需求中原厂质量保证期 1 年的要求，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少于采购需求中原厂质量保证期 1 年的，得 0 分。 注：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提供零配件、维修服务、软件升级服务，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将不予认可。
		培训	3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较为细致，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4	价格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0.5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细则（适用于第 10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3 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印刷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关键页（含产品名称、型号等内容）、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技术 (47 分)	所选产品的符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8 分)	36 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中参数要求的符合性及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其中，标注“★”号为关键指标项，其余未标注指标项为一般技术指标。共 6 个“★”号指标项，18 个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p> <p>在 36 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号项负偏离扣 3 分，每有一项未标注指标项（一般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1 分	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四、技术参数”中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逐条逐项响应的得 1 分，未逐条响应的得 0 分。
			1 分	考察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四章采购需求“配置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 1 分，有负偏离或未完全响应不得分。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方案、②调试方案。</p> <p>针对以上 2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2 分，共 4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履约得 2 分；②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项得 0 分。</p>
		进度计划安排	3 分	<p>对所投产品的供货进度计划、发货时间、安装调试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供货进度安排合理、发货时间及时、安装调试时间科学可行，得 3 分；供货进度安排较合理、发货时间较及时、安装调试时间较合理，得 1 分；供货进度安排不合理、发货时间不够及时、安装调试时间不够合理，或未提供进度计划安排，得 0 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2 分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组织架构配备科学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p> <p>技术、管理人员有一定经验、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组织架构配备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得 1 分；</p>

				人员经验不足、组织架构配备不够合理，专业性较弱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售后服务 (18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内容、②日常维修维护的方式及内容、③故障响应时效、④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进行评审，逐项打分，每项 3 分，共 12 分：每项评审标准：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售后服务工作得 3 分；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不够详细、不够具体、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得 1 分，③无法达到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应方案每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期承诺	3 分	满足采购需求中原厂质量保证期 1 年的要求，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少于采购需求中原厂质量保证期 1 年的，得 0 分。 注：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提供零配件、维修服务、软件升级服务，须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将不予认可。
		培训	3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细致，合理可行、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得 3 分； 方案基本全面，较为细致，具有一定的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存在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
4	价格 (3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5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中标人（乙方）：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以下称“甲方”或“买方”）因采购_____（以下简称“货物”或“设备”）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的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以下称“乙方”或“卖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同意按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及合同解释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系不可分割之整体，应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和合同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和合同总价

货物名称、数量和合同总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商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计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表注：合同货物清单属合同一部分，详见附表合同货物配置单。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前述价款已包括甲方应支付的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一切税费。货物的包装、运输、拆卸、安装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付款方式为：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天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货到甲方现场开箱验收并经最终客户核对无误，双方签署验收单后，买方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不能按本条约定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且不构成任何违约。

4、因甲方上级财务部门的财政资金拨付迟延的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

约责任。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一笔设备款项后 10 天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支付方式：电汇。

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1、货物的交付地点为：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2、货物的交付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按制造厂商标准及合同文件相关条款验收。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该检验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产品有任何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充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向行负担。

5、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货物需要由乙方安装、调试的，则货物的安装调试的结果为最终验收结果。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型号、规格、性能等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优质产品，满足甲方的使用条件，且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2、乙方应向甲方一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及质保证节等附带资料。乙方保证交付的产品并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此产生各项赔偿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全部为按照本合同要求由乙方提供新的质量合格的产品，其包装为原包装，从未曾拆封过。否则，甲方有权随时选择换货，甲方换货的，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换货要求之日起 5 日内更换合格货物/设备。因更换导致的交货延误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退货或更换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4、货到现场后或设备安装过程如发现非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数量与合同要求不符或配件损坏的，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补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供货或甲方要求更换、补足设备，导致无法按时交货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5、本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12 个月（或遵照《质量保修书》，）保修期内如确因产品质量产生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因甲方过错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维保方案，并组织现场技术培训，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为接到买方及最终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内给予答复。国内如有备件，48 小时内清除故障；如国内无备件，将通知国外厂商尽快发运所需备件。维保费用及详细的维保服务流程和要求，以乙方提供的正式维保服务方案或乙方其他相关的书面承诺文件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货，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的全部或部分货物/设备/部件因质量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退还或更换该货物/设备，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取回或更换该货物/设备，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5%。若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至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安排。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确因国家计划、政策改变或甲方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天内应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本合同所订的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确需变更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对方一切损失。

3、合同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有关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合同双方各自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后失效。

2、合同部分条款发生争议或无效的，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

3、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招标公司执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矛盾，除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顺序予以解释外，均按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合同货物配置单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品描述
具体配置以下：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品描述
具体配置以下：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品描述
具体配置以下：				

（以下为空）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录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附件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其附件；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用提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的护照复印件。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的纳税有效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投标人单位类型声明**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适用于第 8 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的中心亦庄检验站建设、技改和科技冬奥项目配套设备购置（第 8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台式钠度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浊度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便携式电导率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全不锈钢离子交换柱，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台式 pH 计，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台式电导率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纯水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铁含量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硅酸根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磷酸根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铜含量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红外分光测油仪，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恒温干燥箱，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马弗炉，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电炉子，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冰箱（冷藏装置），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天平，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适用于第 10 包）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的中心亦庄检验站建设、技改和科技冬奥项目配套设备购置（第 10 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速数码双色印刷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①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有残疾人福利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交下列文件：①投标人盖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产品制造商盖章的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投标人声明函（格式，原件）
- 附件 8——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9——投标人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响应材料）（如有）
- 附件 10——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等）（格式自拟）
-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适用填写）
- 附件 12——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承诺、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 附件 13——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适用填写）
- 附件 14——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5——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时间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小计
1.								
2.								
...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时间	供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附件 7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原件）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注：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属实，所投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销售的各项强制性标准、规定。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9 投标人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响应材料）（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各分包的“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适用填写）

附件 11-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序号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1-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承诺、培训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1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参考格式）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交货并经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零配件及维修服务。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适用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情况	总人数 (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5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银行履约保函（参考格式）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附件 17-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7-3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则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